中山大学教务部

 教务〔2022〕501号

教务部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训练

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参与研究学习，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立项原则

各院系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训练，选优配强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，做好项目组织和推荐排序工作，激发学生主动学习。

二、项目类型及类别

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项目按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。各院系可参考2022年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（附件1）进行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培育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。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，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、科技前沿的选题。已以其它名义获得省级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资助范围。

2. 项目参与者必须是本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（不包括毕业班本科生）；每组学生数不超过5名，每位学生每年仅可主持1项、参加（含主持）不超过2项。项目延期或未通过验收的主持人，在结题验收前不得参加新项目；具有项目中止记录的主持人，不得参加新项目。

3. 项目必须配备有本校1-2名导师。导师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、较好创新性成果、热心教书育人、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担任。

4. 项目应在2023年完成预期的研究内容，完成全部的经费报销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

四、项目资助标准

项目资助标准根据不同学科的人才培养需求进行测算，其中文科院系测算系数为1，理工科院系测算系数为1.5，医科院系测算系数为2，具体另行通知。同一项目以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资助。

五、申报安排

1. 项目组按要求填写《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经导师同意后交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。

2. 各院系审核申报信息，进行项目评审和推荐排序，将评审排序结果公示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，规范填写《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12月19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未按时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教务部将对各院系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程序公布校级立项名单并核拨项目经费。在此基础上，学校将根据上级下达的国家级、省级的项目数量，按比例及院系推荐排序确定各院系国家级、省级项目。

各院系项目申报表及评审材料等相关工作资料由院系存档保管，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，本次推荐时无需报送。如有意向申报创业训练及创业实践项目，请院系直接与教务部老师联系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

2.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

3.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信息登记表

 教务部

2022年11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范文娟，020-84112369，邮箱：jwbsjk@mail.sysu.edu.cn。）